



照明器具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 2 次修订，修改的内容如下：

- 1、认证依据由“GB19415-2003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换版到“GB19415-2013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 2、认证依据由“GB/T 17263-2002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换版到“GB/T 17263-201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
- 3、认证依据由“GB 20054-2006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换版到“GB 20054-2015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4、认证依据由“GB/T 24908-2010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换版到“GB/T 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
- 5、认证依据由“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换版到“GB 7000.203-2013 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 6、认证依据由“GB/T 24827-200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换版到“GB/T 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 7、认证依据由“QB/T 2511-2001 单端金属卤化物灯用 LC 顶峰超前式镇流器性能要求”换版到“QB/T 2511-2016 单端金属卤化物灯（钨钠系列）用 LC 顶峰超前式镇流器性能要求”；
- 8、认证依据由“GB 20053-2006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换版到“GB 20053-2015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白炽灯（普通照明灯泡）、放电灯（包括普通照明用单端荧光灯、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的质量认证、节能认证和能源效率等级一级认证，具体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见附件 1；

本规则适用于固定式通用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普通照明用 LED 灯具（包括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LED 筒灯、道路照明用 LED 灯）的质量认证、节能认证、电磁兼容认证，具体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见附件 2；

本规则适用于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荧光灯用镇流器、放电灯用镇流器、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等灯用电器附件的质量认证、节能认证、电磁兼容认证和能源效率等级一级认证，具体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见附件 3。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1、2、3。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组装结构图、说明书、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 证明资料

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和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或相应标准的符合性声明。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送样及检验实施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方案，制定产品检验方案并确定样品的要求，向认证委托人发出送样通知，认证委托人根据送样要求选取代表性样品，在送样通知限期内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实验室。具体送样数量见附件 1、2、3。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样品。认证结束后，认证委托人可取回样品。从下达检测任务起计算，一般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检验，有寿命试验项目时可适当延长。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在内。

3.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附件 1、2、3 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取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设计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4.1.2.3 关键部件、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4.1.2.4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OM/K02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OM/K02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做组合认证。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OM/K02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COM/K02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

附件 1

电光源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标准	认证种类	适用范围	代替方案编号	送样数量 (按认证单元送样)			
普通照明灯泡	功率 15~100WE27			GB 14196.1-2008 白炽灯安全要求 第1部分： 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 钨丝灯	安全	--额定功率:200 W 以下(含 200 W); ---额定电压 50V ~250V; ---玻壳形状为 A,B,C,G,M,P,PS,PAR,R,或具有相同用途的其它形状的玻壳; --进过表面处理的各种玻壳; ---灯头为: B15d,B22d,E12,E14,E17,E26,E26d,E25/50×39,E27 或 E27/51×39。 在合理应用的限度内,也适用于用途相同、采用其它形状玻壳和灯头的灯泡。	CQM/FN-01-54-2004	25 只			
	功率 15~100WB22d										
	功率 150~1000WE27										
	功率 150~200WB22d										
	功率 300~1000WE40										
单端荧光灯	色温管形	RR/RZ	RL/RB/RN/RD	GB 16843-2008 单端荧光灯的安全要求	安全	具有预热式阴极的装有内启动装置或使用外启动装置的单端荧光灯	CQM/FN-01-181-2009-1 1-20	10 只			
		双管、四管、多管 和方形	5W~7W						5W~7W		
	9W 、 10W 、 13W		9W、10W、13W								
	11W(双管)		11W (双管)								
	16W ~ 26W		16W~26W								
	双管、方形、多管	≥28W	≥28W						GB19415-2013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质量	节能
	环形	22W	22W								
		≥32W	≥32W								
双端荧光灯	按照工作类型(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裤的预热阴极灯和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标称管径(26mm、16mm)、额定功率和色温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			GB 18774-2002 双端荧光灯 安全要求	安全	适用于标称功率在 14W~65W 范围内、采用 50Hz 频率电源带启动器的预热阴极双端荧光灯及采用高频电源工作的预热阴极双端荧光灯	CQM/FN-01-182-2009-11 -20 CQM-PCC/FN-3019-2010	10 只			
				GB/T 10682-2010 双端荧光灯 性能要求	质量						
				GB 19043-201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013-10-1 起实施)	节能/一级能效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标准	认证种类	适用范围	代替方案编号	送样数量 (按认证单元送样)	
自镇流荧光灯	色温	额定功率/w	GB 16844-2008	安全	适用于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额定功率为 60W 及以下，采用螺口或卡口灯头，用于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控制启动和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一体的自镇流荧光灯。 不适用于带罩的自镇流荧光灯	CQM/FN-01-183-2009-11-20 CQM-PCC/FN-3020-2010	12 只	
	RR/RZ	3~60（以 1m/W 逐级递增）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的安全要求 GB/T 17263-201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	质量				
	RL/RB/RN/RD		GB 19044-201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3-10-1 起实施)	节 能 / 一级能效				
金属卤化物灯	功率 175W		GB 19652-2005	安全	适用于功率为 175W~1500W 透明玻壳的钨钠系列单端金属卤化物灯。当单端金属卤化物灯采用 QB/T2511 的镇流器时，在额定电压的 92%~106%范围内可以正常启动和燃点。 金属蒸汽与金属卤化物分解物相同、功率相同的产品视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单元中可包括不同玻壳形式（ED、BT、T 或 TT 型）	CQM-PCC/FN-3005-2010 CQM/FN-01-185-2009-11-20	3 只	
	功率 250W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 安全要求	质量				
	功率 400W		GB/T 18661-2008 金属卤化物灯(钨钠系列)					
	功率 1000W							
	功率 1500W							GB 20054-2015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高压钠灯	灯功率	显色类型	GB 19652-2005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 安全要求	安全	适用范围为室内外照明用，并带有透明玻壳的高压钠灯泡，由 50Hz 交流电源供电配以相应的镇流器和触发器，功率范围在 50W~1000W，在额定电压的 92%~106%的范围内正常启动和燃点。	CQM-PCC/FN-3002-2010 CQM/FN-01-184-2009-11-20	3 只	
	50W	普通		质量				
	70W	普通						
	100W	普通						
	150W	普通	GB/T 13259-2005 高压钠灯					
		中显						
		高显						
	250W	普通						GB 19573-2004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中显						
		高显						
	400W	普通	节 能 / 一级能效					
		中显						
		高显						
1000W	普通							

附件 2

灯具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标准	认证种类	适用范围	代替方案编号	送样数量（按认证单元送样）
固定式通用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安装方式 2. 光源种类 3. 防触电保护等级 4. 外壳防护等级 5. 安装面材料 6. 灯的控制装置，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GB 7000. 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安全	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固定式灯具	CQM-PCC/FN-1021-2011 CQM-PCC/FN-5006-2011	2 只
可移式通用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安装方式 2. 光源种类 3. 防触电保护等级 4. 外壳防护等级 5. 灯的控制装置，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GB 7000. 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安全	除手提灯外，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电光源作为光源的可移式通用灯具。	CQM-PCC/FN-1021-2011 CQM-PCC/FN-5006-2011	2 只
嵌入式灯具	单元覆盖的产品应按 1. 隔热材料覆盖 2. 光源种类 3. 防触电保护等级 4. 外壳防护等级 5. 安装面材料 6. 灯的控制装置，相同者为同一单元，其中任意一项不同，则不能划分为同一单元。		GB 7000. 202-2008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安全	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固定式灯具。 不适用于空调灯具或液体冷却式灯具。	CQM-PCC/FN-1021-2011 CQM-PCC/FN-5006-2011	2 只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GB 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要求	安全	在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下工作的、不带整体式控制装置的 LED 模块及采用 250V 以下直流或 1000V 以下 50Hz 或 60Hz 交流电源的自镇流 LED 模块。	CQM-PCC/FN-1021-2011	3 只
			GB/T 24823-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	质量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划分原则		GB 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 GB/T 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	安全	额定电压 AC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额定功率为 60W 及以下，采用 GB24906 规定的灯头，用于在家庭和类似场合作为普通照明用的、用于替代普通照明用钨丝灯或其他传统光源产品的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CQM-PCC/FN-1021-2011 CQM/FN-03081-2012	3 只
	额定相关色温 ≤ 3500K	1W < 额定功率 ≤ 5W		质量			
		> 5W					
	500K < 额定相关色温 ≤ 6500K	1W < 额定功率 ≤ 5W		> 5W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划分原则		GB 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 GB/T 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安全	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额定功率为 60W 及以下，采用 GB 24906 规定的灯头，外形类似于带有碗碟状反射罩的 PAR 灯，含有 LED 光源和保持其稳定燃点所必需的元件并使之为一体的、用于替换传统 PAR 系列卤钨灯的射灯。	CQM/FN-03081-2012	3 只
	额定相关色温 ≤ 3500K	1W < 额定功率 ≤ 5W		质量（GB/T 29296-2012 正式实施			
		> 5W					
	3500K < 额定相关色温 ≤ 6500K	1W < 额定功率 ≤ 5W					



		>5W	灯 性能要求 GB/T 29296-2012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2013.9.1 起实施）	后，推荐其作为产品认证依据标准）			
道路照明用 LED 灯	道路照明用 LED 灯		GB 24819-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要求	安全	适用于集LED器件及其控制驱动电路和灯具于一体、采用交流220V/50Hz 电源供电的道路照明用LED 灯，在额定电源电压的92%~106%以及-30℃~45℃范围内，应能正常启动和燃点。	CQM-PCC/FN-1021-2011	3 只
			GB/T 24907-2010 道路照明用 LED 灯 性能要求	质量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	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GB 7000.203-2013 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安全	适用于 AC 220V、频率 50Hz 交流供电的于次干道和支路的LED 道路照明产品以及 LED 隧道照明产品。	CQM /FN-03083-2012	1 只
			GB/T 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质量			
LED 筒灯	划分原则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安全	家庭或类似场合使用的，采用额 定电压 AC 220V、频率 50Hz 电源供电的整体式或 LED 控制装置分离式 LED 筒灯。	CQM/FN-03082-2012	3 只
	额定相关色温≤3500K	1W<额定功率≤5W					
		3500K < 额定相关色温≤6500K	1W<额定功率≤5W	GB/T 29294-2012 LED 筒灯性能要求			
	>5W						
通用标准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电磁兼容 (可选)			
	骚扰电压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附件 3

灯用电器附件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标准	认证种类	适用范围	代替方案编号	送样数量(按认证单元送样)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 19510.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4 部分: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使用 50 Hz 或 60 Hz、1000 V 以下交流电源, 但其工作频率不同于电源的频率。	CQM-PCC/FN-5006-2011	6 只
荧光灯用镇流器	荧光灯用镇流器	GB 19510.9-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9 部分: 荧光灯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 1000V 以下 50Hz 或 60 Hz 交流电源的荧光灯用镇流器。	CQM-PCC/FN-5006-2011	9 只
放电灯 (荧光灯除外) 用镇流器	放电灯 (荧光灯除外) 用镇流器	GB 19510.10-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0 部分: 放电灯 (荧光灯除外) 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采用 50Hz 或 60Hz 1000V 以下交流电的镇流器。	CQM-PCC/FN-5006-2011	15 只
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	金属卤化物灯镇流器	GB 19510.10-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0 部分: 放电灯 (荧光灯除外) 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 额定功率为 175W~1500W 的单端金属卤化物灯用 LC 顶峰超前式的独立式和内装式电感镇流器。	CQM-PCC/FN-3021-2010	3 只
		QB/T 2511-2016 单端金属卤化物灯 (钨钠系列) 用 LC 顶峰超前式镇流器性能要求	质量			
		GB 20053-2015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节能/一级能效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GB 19510.1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4 部分: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安全	适用于 250V 以下直流电源和 50Hz 或 60Hz、1000V 以下交流电压	CQM-PCC/FN-1021-2011	3 只
		GB/T 24825-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性能要求	质量			
通用标准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16A)	电磁兼容 (可选)			
	骚扰电压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